

江西省
莲花县地名志

莲花县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编印

一九八四年八月

江西省

JIANGXI SHENG

莲花县地名志

LIANHUA XIAN DIMINGZHI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莲花县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编印

一九八四年八月

封面题字 朱云谦

江西省地名丛书65集

江西省莲花县地名志

莲花县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编
江西宜春资料印刷厂制版印刷

* * *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45万字

1985年9月第一版 1985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定价：12元

革命之多膏腴
之地继往开来
胜利前进

刘恢先敬书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

人民的功绩
历史的记载
四化的需要
为辉的前程

朱宜雅

一九八五年

六月

充分利用地名志
更好地为四化建设
服务。

刘汉恩

一九八五年十月

熟悉莲花
志在振兴

刘社生

一九八五年
六月

前 言

地名是历史形成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生产斗争和日常生活交往的产物，是人们对具有特定方位、范围及形态特征的地理实体赋以共同约定的语言文字的代号。地名学是一门研究地名的起源、含义、演变、转译以及命名时的地理环境与历史条件或原因等方面，涉及到政治、历史、自然、地理、地质、人文、民俗、考古、方志等方面知识的学问，可以为语言学、历史学、民族学等领域提供有关可靠资料。为了使地名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地名工作一系列文件精神，在全县广泛深入开展地名普查的基础上，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我们编纂了这部地名志。

《莲花县地名志》是一部介绍莲花县标准化、规范化地名的典籍，是一本具有法定性的地名工具书。它比较完整系统地介绍了全县已普查的地名的规范化书写形式和标准读音，比较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全县常用地名的特点、语源及沿革。它将为党政机关、公安民政、经济建设、文教卫生、科学技术、交通邮电、外事旅游等单位 and 人民生活使用地名提供可靠的依据。为地名管理工作走上正轨奠定基础；为广大读者了解莲花县古往今来的疆域沿革、政治经济、历史地理、河流水系、气象灾异、烈士闻人、文化艺术、风俗习惯、风物特产、古迹名胜等方面的概况和特点提供方便。是一本爱祖国、爱家乡的乡土教材，是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

本书共分政区与居民地、行政与企事业单位、重要建筑物、山脉河流、名胜古迹、附录六个部分。编入我县各类地名1,536条，采取词目释文，地图与图片，专题撰文相结合的形式编写，约45万字成书。

其中重要地名专题文章59篇,转载有关我县地名的古文20篇,各类地名图61幅(其中复制清乾隆年间都鄙、水道图40幅),反映我县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城乡新貌、名胜古迹、锦绣河山的彩色与单色图片106幅。另有附录8篇,地名传说故事3篇。本书力求题材广泛,内容丰富,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科学性和史料性。

《莲花县地名志》是莲花县地名普查的重要成果。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部署,从一九八一年四月上旬开始,以1:5万地形图为依据,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我县有史以来第一次大规模的地名普查工作。经过二年多艰苦的外业核调和细致的内业整理,全部成果资料,经县、乡两级核实,省、地两级验收合格,均评为优良级。在此基础上,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决定编辑出版《莲花县地名志》。

为了使本书内容丰富,资料准确,经得起历史的考验,我们在编纂期间,按照编志要求,对原有资料重新加工整理,编写专题文稿,并派员前往省内外查阅和调访有关资料;在县内查阅各种家谱、族谱、地方志、碑刻、古对联。从这些浩如烟海的文字资料中,找到了许多有关我县地名的历史记载,使地名的文字依据率达到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词目中的现地名含义健康,读音正确,书写规范,均属标准名称,各部门各单位使用地名时均得以此为准,不得任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名者,需按管理权限,办理报批手续。

编辑地名志是一项涉及面广、要求很高的资料性工作,由于编辑时间紧,人手少,水平低,谬误纰漏在所难免,诚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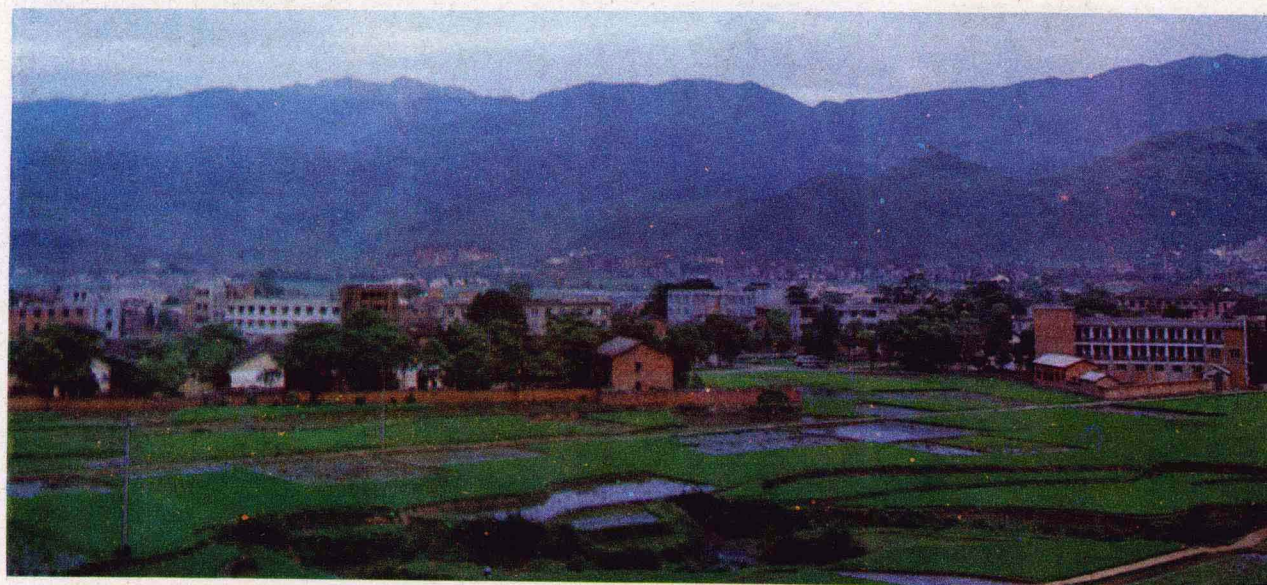
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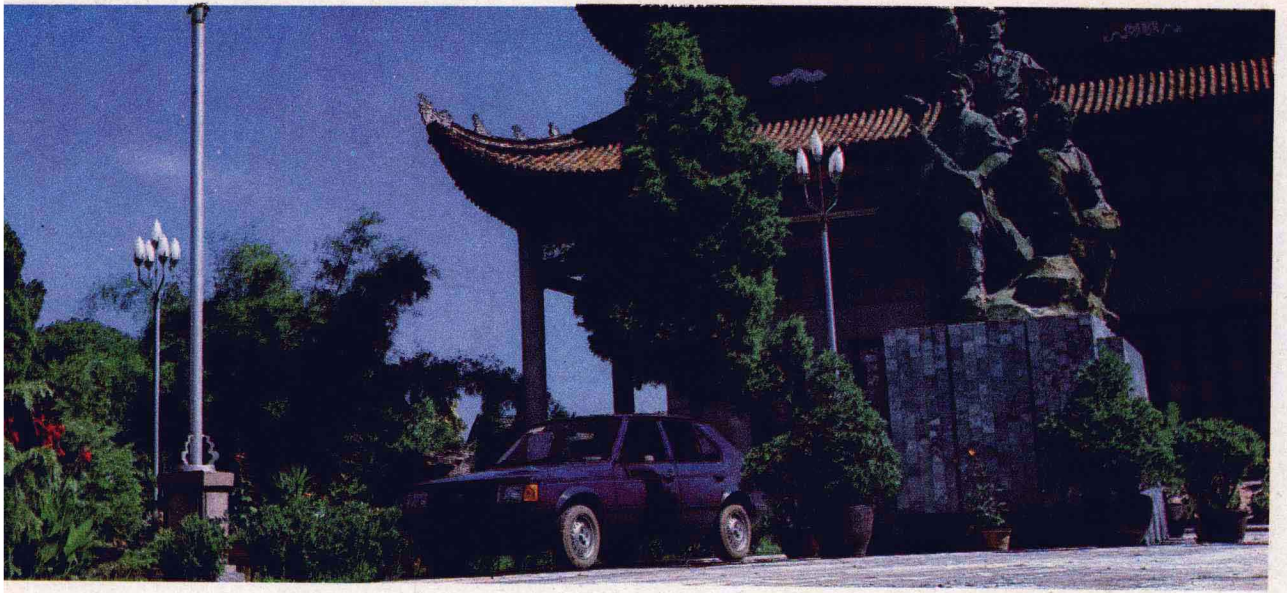
莲花中学



县医院住院部



县城一角



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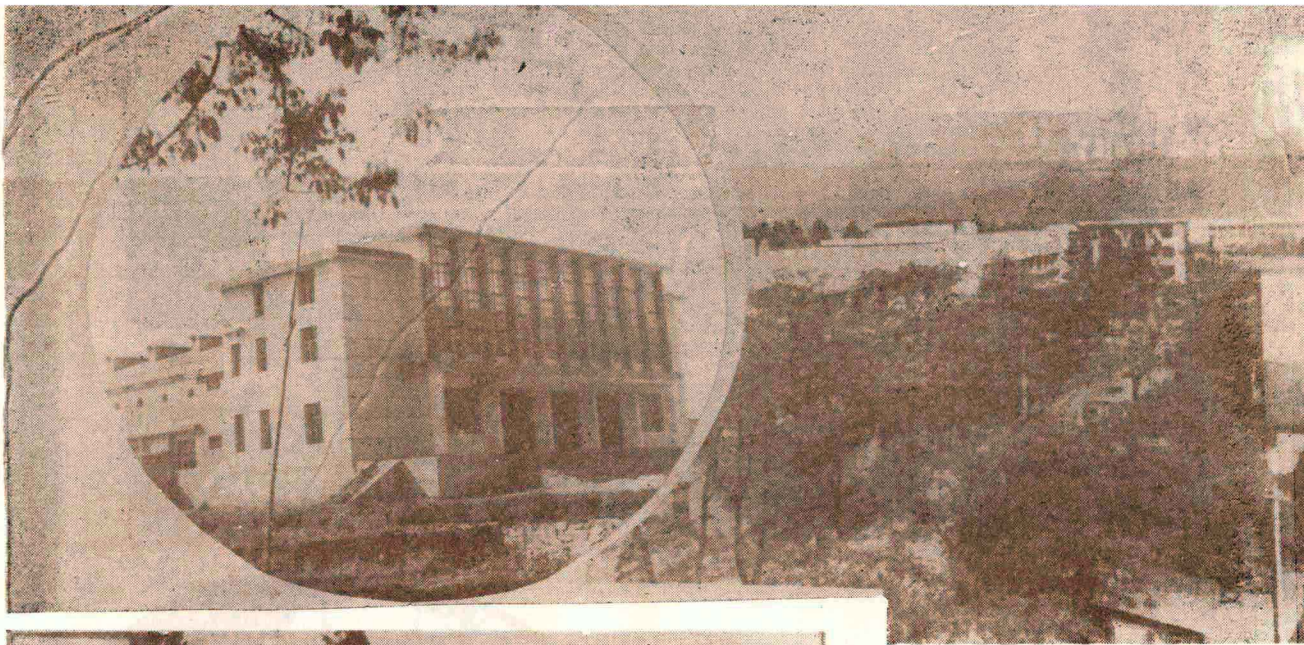
永安路



莲萍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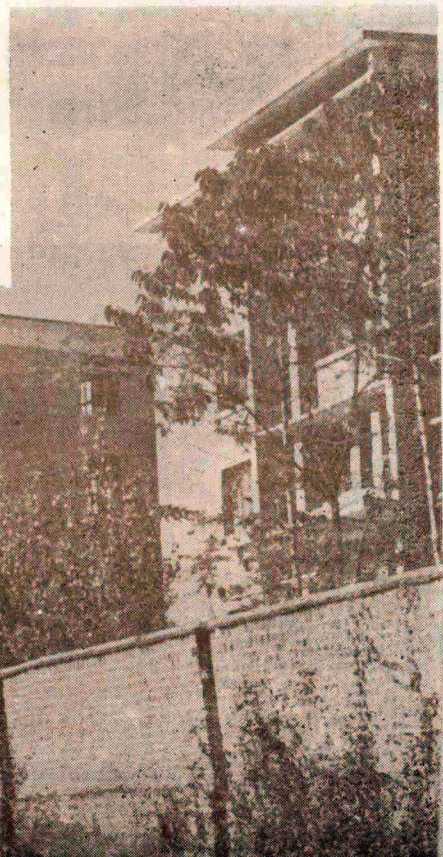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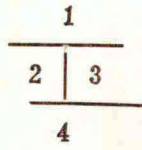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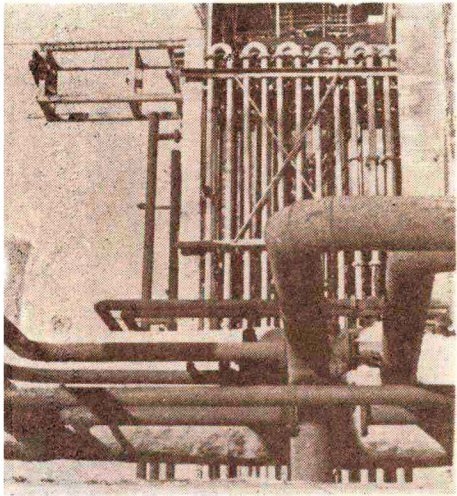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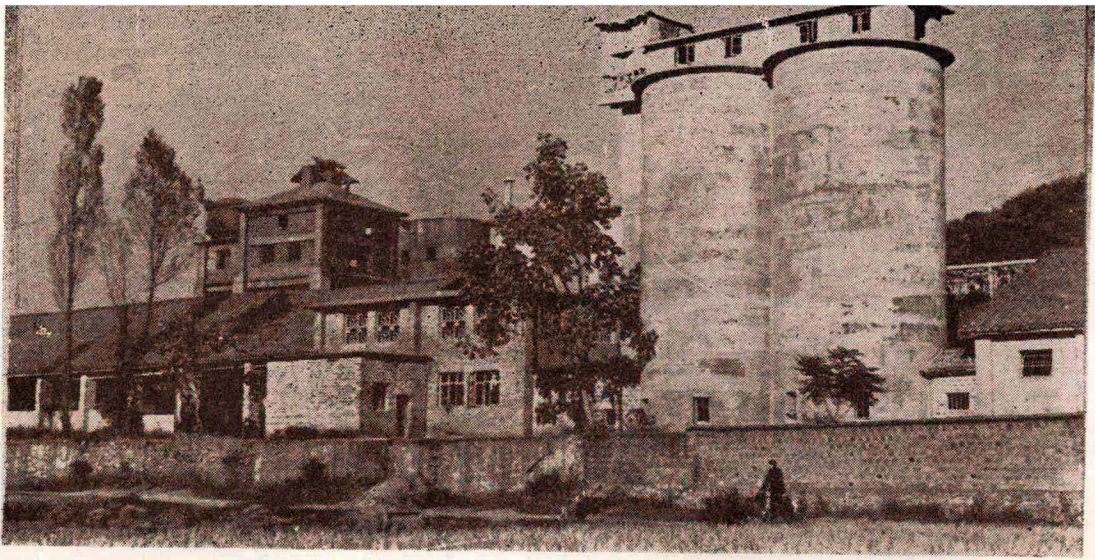
花塘官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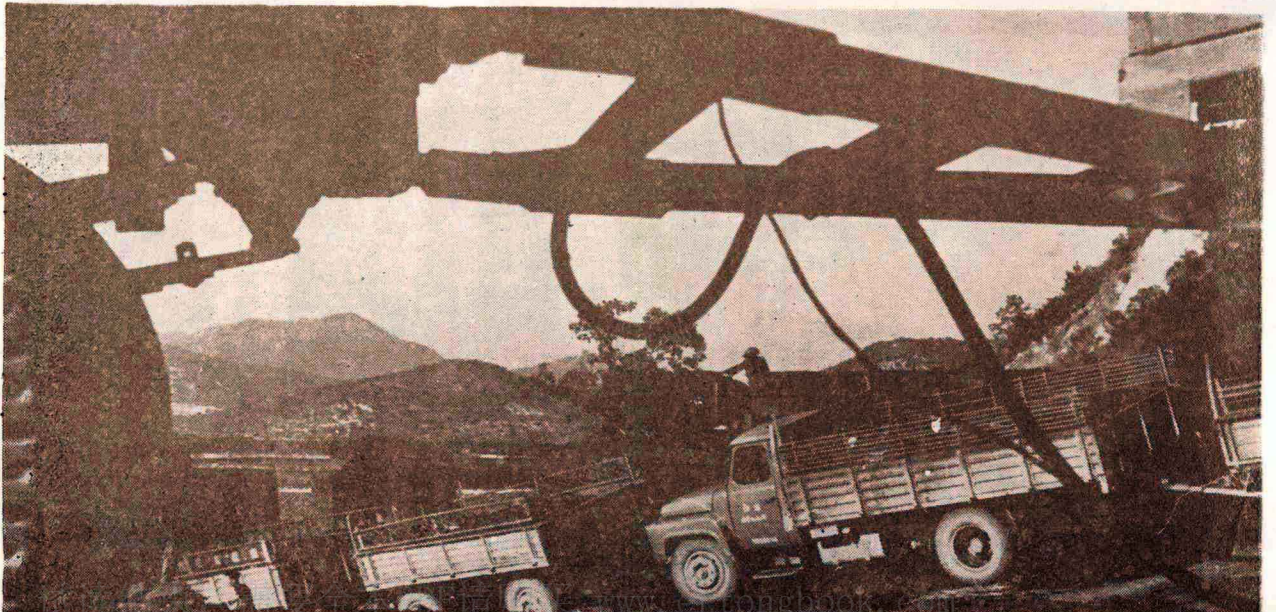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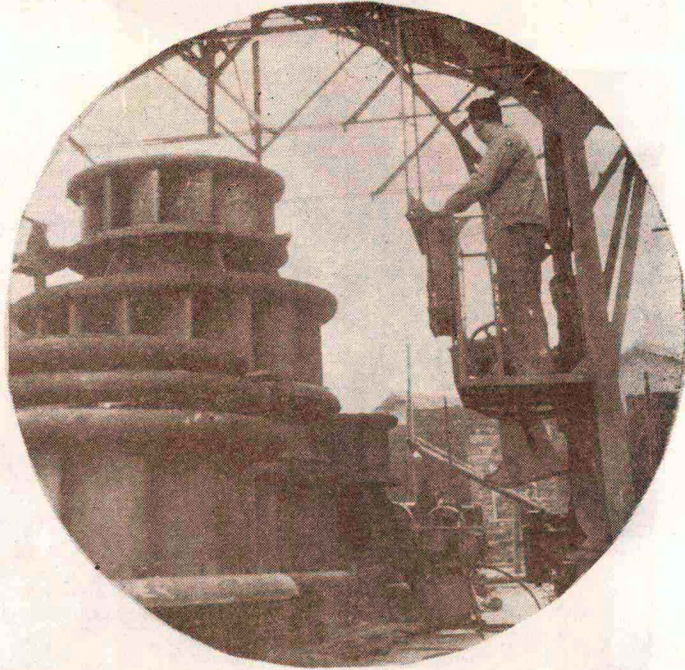
1	2
3	4

- 1. 莲花县电影院
- 2. 莲萍路鸟瞰
- 3. 解放街
- 4. 莲萍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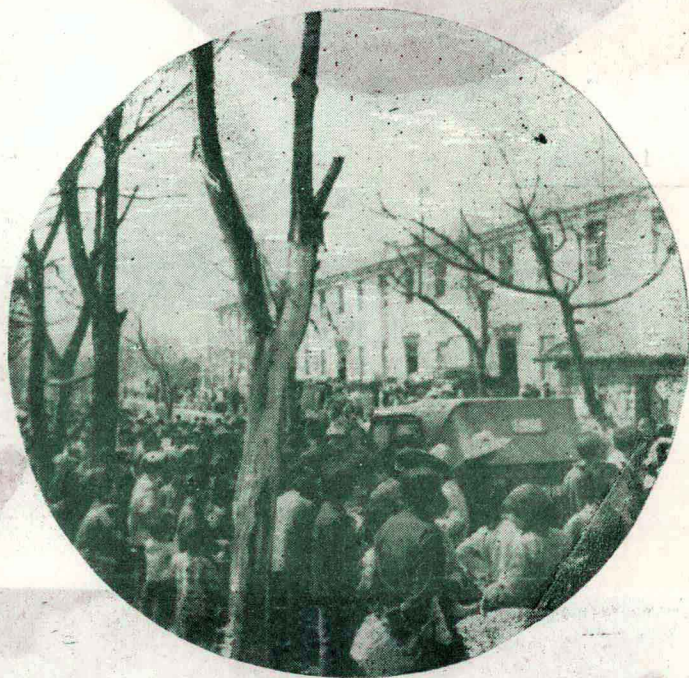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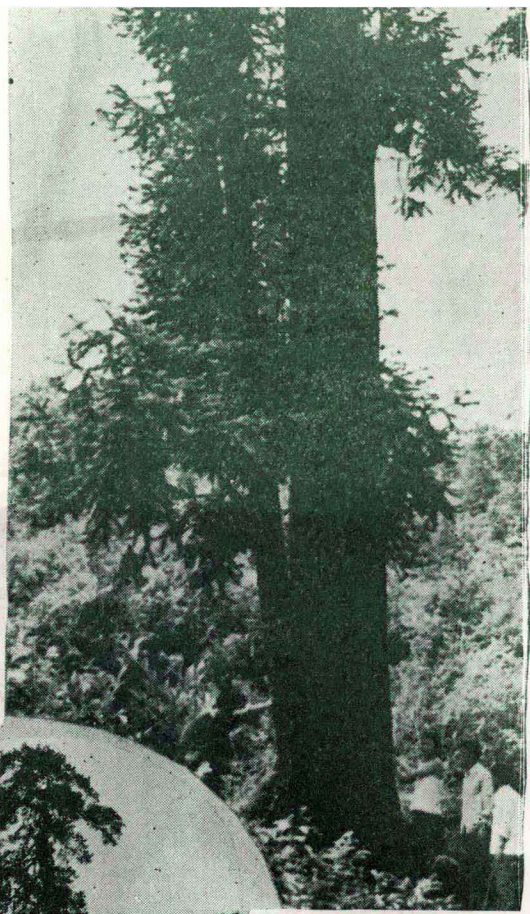
- 1. 县水泥厂
- 2. 县化肥厂
- 3. 水轮机厂
- 4. 长埠煤矿



1
2 3
4

1. 瓦乡运瓦忙
2. 白鹅趣
3. 罗市墟
4. 采茶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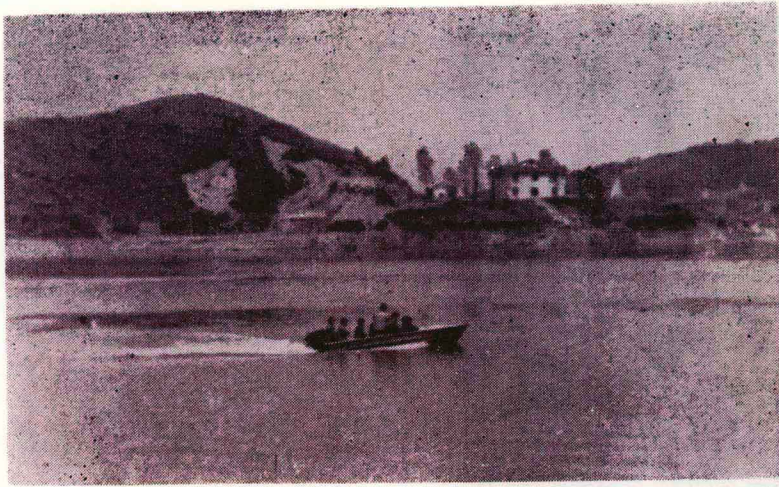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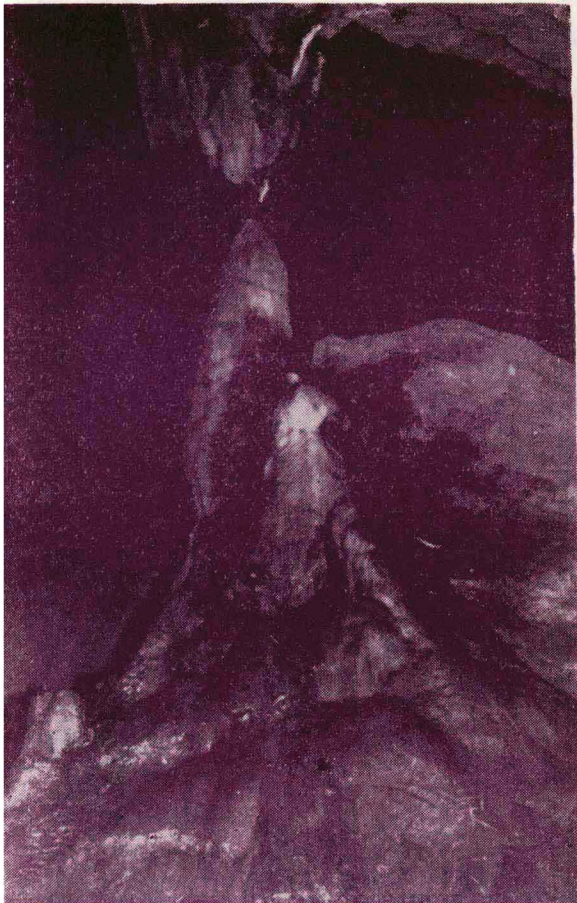
1. 黄 杨 木
2. 六 市 古 杉
3. 庙 背 龙 松
4. 鸭 崽 行 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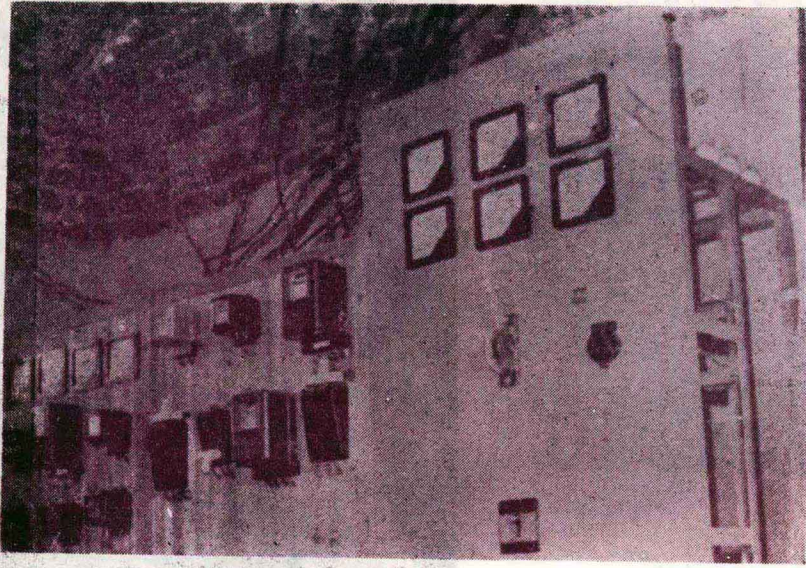




1. 楼梯等水库泛舟
2. 白水岩
3. 石城洞·金龟饮露
4. 石城洞·龙岩踞狮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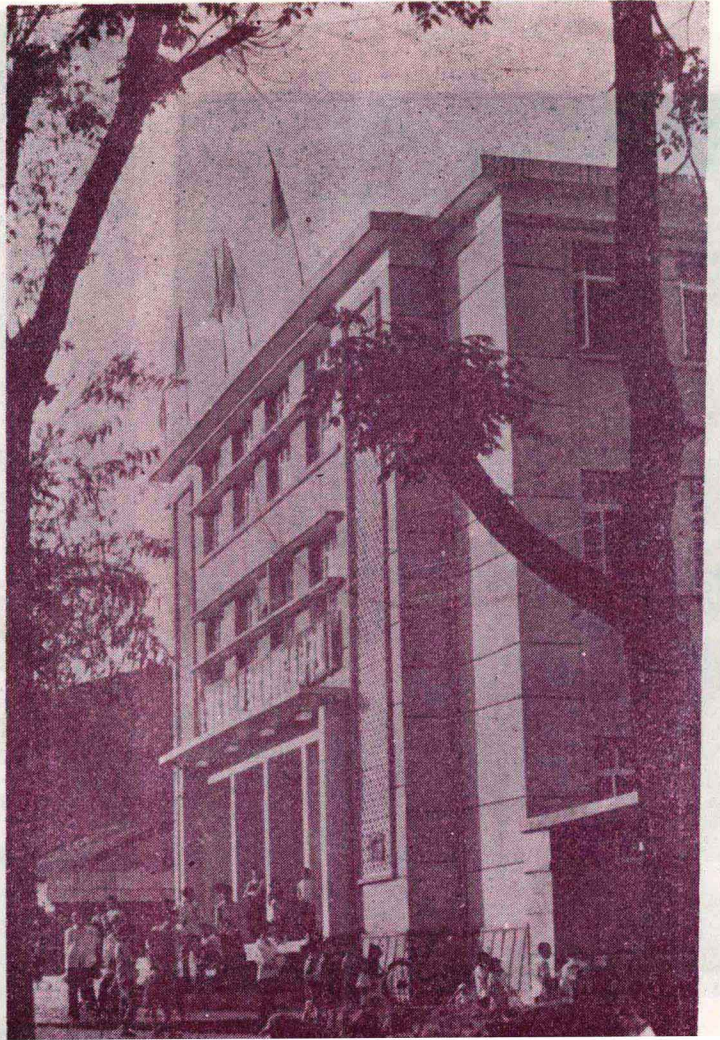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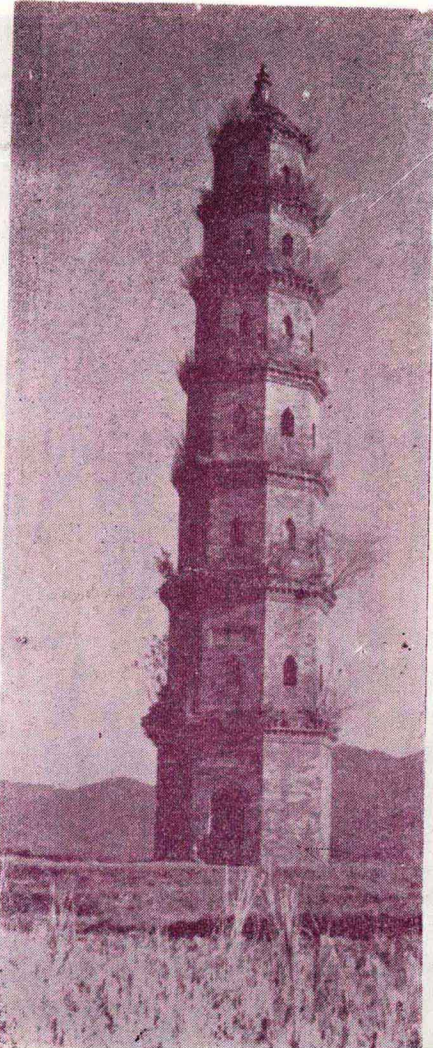




1

2 | 3

1. 石门山电站
2. 仰山文塔
3. 坊楼电影院



凡 例

志 章 设 置

一、本书分政区与居民地志，行政与企事业单位志，重要建筑物志，山川志，名迹志和附录等六个主要部分，各志视其内容归属，分有小节，以便查阅。

二、各志根据需要编入地名图、图片、地名词目及释文，少量重要地名撰有专题文章。为了增强志书的科学性、资料性和趣味性，这些专题文章有的作直观概述，有的采取游记散文体的写法，力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这些文稿有一部分曾在省地的报刊上发表，多为本书编辑所撰，故转载时作者均未署名。同时还选用了一些与地名有关的资料附在志中，以飨读者。

三、为节省篇幅，专题文章中的引文，未注明出处。补白和古地图均原载《莲花厅志》。

四、附录部分有地名标准化处理中的几个文件、废地名一览表、编纂本志所查阅的资料一览表，清乾隆年间都鄙与现行政区划对照表。另外，为了使读者结合我县的具体情况了解一些地名学和人文方面的知识和风土人情，附录了《莲花县村镇的形成、分布和演变规律初探》、《莲花地名趣谈》、《莲花方志谈》、《谱牒与地名》、《姓氏与地名》、《明朝文学家刘元卿》、《朱益藩轶事》、《莲花风俗拾趣》等文章，渔鼓词《鉴千英雄传》和三则地名传说故事。

地 名 词 目

五、本书收县内地名1536条，词目范围是按照地名普查规定的原则分门别类收集的，包括现有的县、乡（场、镇）、村（街道办事处）、居民地（自然村、片村、农点、街巷、居民区）名称；有地名意义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名称；重要建筑物（水库、公路、桥梁、电站等）名称；山、河、地片、岩洞名称；以及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游览地名称。

六、各类地名编排顺序：行政与居民地名称中，先排县人民政府驻地名称，然后按照由北而南，同一纬度则自西向东的顺序编排。各乡（镇）的驻地名称则排在其行政区划的后面，其它地名也按行政区划的顺序编排。

七、地名词目皆用语体文释文，内容一般为：（1）位置与地理地貌；（2）地名学内容（地名由来、含义及演变等）；（3）基本情况（按各类地名自身性质而定）；（4）自然村词条中所涉及的姓氏，按各村具体情况定。有的没有全部写明，所有上志的姓氏有以其建村年代最久者，也有以集居人数最多者，还有以有准确的文字记载者。其建村年代有的完全按照谱牒记载记以世数，有的则以推算计算年代，基本准确；（5）有关重要的人文资料。

八、自然村词条后面涉及的人文资料，清光绪十一年以前的均出自于《莲花厅志》和有关谱牒；解放前后的有的来自民政部门，有的则凭函索和外调，限于篇幅，词条中的人文资料择其要者只作简略介绍。

凡属莲花籍有一定影响的县团级以上干部、副教授以上从事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工作的高级知识分子、驻外机构人员本均应上志，由于情况不明，一时联系不上，故难免挂一漏

万，敬请被遗漏者鉴谅，待以后编修县志时再补上。

九、地名词目的参见条，其内容详见有关专题文章。

十、词头上标有“*”符号的，为片村，村（大队）级政区名称用“【】”符号注明。

十一、凡保密单位名称和具有保密性质的内容概未收入。

十二、词目释文有文字依据者一般都注明出处，如“据《路溪刘氏族谱》记载”或“考《莲花厅志》”，为简便起见，写成〔路溪刘氏族谱〕载，或〔莲花厅志〕载。

十三、词目释文中的地名，除外省、本省、外县注明外，属本县的地名均未作具体说明，只写“本县”“本地”“邻村”等。

十四、地名是历史形成的，由于岁月流逝，环境变迁，文字资料缺乏，对一些地名的形成、含义和演变史，不尽准确。有史料依据者，可作资证；如属含义健康，较合情理的口碑，也予采用，仅供参考。有的地名还需留待以后进一步考证。

地 名 图

十五、本书收入各类地图61幅；其中政区与居民地地图18幅，历史地名图40幅，其它地图3幅。

十六、词目中的地名一般均收入地名图，但因受图幅限制，局部地方密度较大，故酌情删去了少量次要地名，还对少数字数较多的地名进行了简化。

十七、地名图主要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1：5万航测图（1972年版），江西省测绘局1：6万航测图（1976年版）和地名普查成果资料编绘而成。各类地名图中行政区划的境界线未经实测，仅表示其概略范围，不作划界依据。

其 他

十八、本书中所用海拔高程，是采用一九五六年黄海系高程系。

十九、本书中所涉及的各种数据，除少数加以说明外，均为1980年的年报数，且都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自然村人口数采用地名普查时的概数表示。

二十、本书中所涉及的专业术语，均按各学科、各部门的口径统一提法，基本合乎规范。

二十一、汉语拼音，按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局公布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拼写。书中所简化的汉字，均采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64年编印的《简化字表》的字形。

二十二、常用词语，本书中的“建国前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缩写；“文革中”是“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的缩写，“公社”是“人民公社”的缩写。

二十三、1984年3月23日，政社分开，全县区划未变，原人民公社改称乡，大队改称村，小队改称村民小组，为了增强地名志的时代感，所有行政区划名称一律采用新名，但其资料数据除已注明者外，均为1980年地名普查时的年报概数。

二十四、本书于1984年9月底截稿，截稿后所有变动，只在时间和技术容许的条件下酌量增补或修改，一般不作补正。

二十五、山林面积系采用县区划办1983年二类森林资源调查成果资料，乡、村均以公顷计算。